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

券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拟与沈阳维森星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森星垣”）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 万元参与维森星垣本轮增资扩股，实缴标的公司 20 万元注册资本，本轮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维森星垣 20%的股权，成为维森星垣的股东。

2、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拟与锦州维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汇信息”）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 万元参与维汇信息本轮增资扩股，实缴维汇信息 20 万元注册资本，本轮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维汇信息 2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3、我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海城融汇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融汇”）48.95%的股权，海城市财政局（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海城市金融发展局）持有海城融汇 51.05%的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减资 191 万元，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1 万元。增减资之后，海城融汇注册资本由 570 万变更为 400 万元，其中：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认缴资本 100 万元，占股 25%；维森公司实缴资本 300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评估作价 279 万元，货币资金 21 万元），占股 75%，海城融汇变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海城融汇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2,726,153.23 元，净资产为 2,486,711.71 元；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128,164,685.02 元，净资产为 58,315,367.63 元。

本次购买资产总额为 3,126,153.23 元，占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4%；本次购买资产净额为 2,886,711.71 元，占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5%，所以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的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对外投资（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维森星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304-11 号（1-1-1）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304-11 号（1-1-1）

注册资本：80 万元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

法定代表人：由凤超

控股股东：由凤超

实际控制人：由凤超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锦州维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17-1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17-1 号

注册资本：80 万元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石践

控股股东：石践

实际控制人：石践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城融汇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政府西路 1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政府西路 1 号

注册资本：570 万元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法定代表人：李智羽

控股股东：海城市财政局（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海城市金融发展局）

实际控制人：海城市财政局（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海城市金融发展局）

关联关系：维森公司占股海城融汇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8.95%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1、维森公司拟与沈阳维森星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森星垣”）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 万元参与维森星垣本轮增资扩股，实缴标的公司 20 万元注册资本，本轮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维森星垣 20%的股权，成为维森星垣的股东。

2、维森公司拟与锦州维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汇信息”）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 万元参与维汇信息本轮增资扩股，实缴维汇信息 20 万元注册资本，本轮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维汇信息 2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3、维森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海城融汇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融汇”）48.95%的股权，海城市财政局（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海城市金融发展局）持有海城融汇 51.05%的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减资 191 万元，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1 万元。增减资之后，海城融汇注册资本由 570 万变更为 400 万元，其中：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认缴资本 100 万元，占股 25%；维森公司实缴资本 300 万元（其中：知

识产权评估作价 279 万元，货币资金 21 万元)，占股 75%，海城融汇变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1、沈阳维森星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0 万元，主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暂无财务数据

2、锦州维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80 万元，主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暂无财务数据

3、海城融汇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70 万元，主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2023 年营业收入 173.65 万，总资产 273 万，净利润-63 万。

3. 增资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增资导致挂牌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了一户：海城融汇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 增资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增资导致新增关联方：沈阳维森星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锦州维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内容同“一、（一）基本情况”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做出的决策，增资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经营风险，也可能存在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运用多年累积的经验与优势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的开拓市场并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